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熊家希	3	1	0	1733	0	0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申请租赁补贴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

2024年1月租赁补贴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保障标准上限	审批时间	每月实际领取补贴金额	租赁住房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1	熊家希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26	东莞市石龙镇	2500	0	否	否	2023.12	租赁补贴	/	/	/	/	1321*****007	申请租赁补贴
	郭勇	男	夫妻	352203*****3743	福建省福鼎市	2700										1875*****485	
	郭芯芯	女	母女	441900*****0145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				/	